

新制詳細資訊已放置食藥署網站，連結如下：

1. 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

請參見食藥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公告及新聞稿

2. 公告類別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實施電子申報及電子發票

公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1841>；

新聞稿-追溯追蹤報哩哉 安心產鏈新食跡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21840>

3. 實施輸臺食用貝類產品應檢附含捕撈/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

核釋輸臺稅則號列 0307 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，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2522>

4. 水產品及乳製品納入實施系統性查核

公告修正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。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2327>)